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77（包一）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
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包1）

需方（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乙方）：深圳市智邻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包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77）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包1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包1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 433000.00。
2.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税费、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未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视为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需增加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及有关事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90日历天内。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90日历天内。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合同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并达到甲方要求，逾期未完成的或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挽回损失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交付验收后出具 1 年期 5 % 银行保函，验收期满 1 年，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开始实施，将合同总额的 40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173200.00，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3. 甲方应自本项目初验收合格，将合同总额的 40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173200.00，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4. 乙方完成本合同附件 1 中全部服务内容，平台部署上线并稳定运行，数字化资源全部交付，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依约出具本条第 1 款约定的银行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捌万陆仟陆佰元整（¥86600.00）。

5.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智邻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338090100100220019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项目交付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交付。

项目质保期：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服务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验收安排：双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 1 约定的各服务项交付成果及时间，分阶段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在乙方提交完整验收申请后合理确定。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世强；联系电话：1867672029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 年。若国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本合同即解除，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须全部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若因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该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_

邮箱：_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 1970 科技园 8 栋 315-3

邮编：518110

电话：18676720290

邮箱：shiqiang.li@vzhilin.com

联系人：李世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共同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质量保证承诺书、附件、服务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6930926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
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2312H

乙方(盖章):深圳市智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8533478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
1970 科技园 8 栋 315-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
华支行

账号:338090100100220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G4050